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物业服务项目),属于(房地产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881.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88.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B-SLT-202403-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